

英國學派發展之研究一

探討其對國際社會、制度與研究方法之觀點

過子庸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要

國際關係學雖然起源於英國，但二次大戰結束後，隨著美國成為世界強權，以及英國國際地位的下滑，其在國際關係學術中的地位也同樣拱手讓給了美國。從此以後，以「美國中心觀」的國際關係理論一直主導著國際關係學的研究方向。但是，有一批不滿以「美國中心觀」的英國國際關係學者在 20 世紀的 60 年代之後，對美國學者的研究方法與相關理論進行挑戰，並提出了許多有價值的理論，他們被稱之為「英國學派」，其研究成果已經逐漸引起其他國家的國際關係學界之重視。雖然如此，在國際關係學的研究領域中，此學派仍然是一個陌生的名詞。然而由於此學派為國際關係學術界中唯一非美國的學派，其主張有別於美國的觀點與視野來理解及研究國際關係，因此我們有必要對其加以探討。

關鍵詞

英國學派、國際社會、霍布斯的傳統、康德的傳統、格勞秀斯的傳統

壹、「英國學派」的起源

一、一門被忽視的國際關係學派

國際關係學雖然起源於 1919 年由英國威爾士大學 (University of Wales) 設立國際關係學系開始，但是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歐洲各國陷入衰敗的境地，此時美國逐漸興起並成為世界的強權，許多歐洲著名的國際學者於是移居美國，使美國成為研究國際關係的重鎮。並且隨著英國國際地位的下滑，其在國際關係學術地位也同樣的拱手讓給了新興的霸權—美國。從此以後，以「美國中心觀」的國際關係理論，迄今一直主導著國際關係研究的主題與方向。¹

但是在 20 世紀的 60 年代之後，國際局勢產生變化，許多新興國家的建立，使國際社會的範圍又再一次的擴大，因此有一批英國學者開始思考如何建構一種國際政治文化以維繫新的國際社會，他們提出了一些不同於美國主流學界者的研究方法、理論視野與價值取向，對國際關係的問題進行了系統而深入的探討，創造出許多有價值的理論成果，這些成果日益引起國際關係學界的重視。²這些英國學者中較具代表性的人物如次：

查理斯·曼寧 (Charles Manning)：最先提出「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Society)³的概念，他雖然贊成國際體系是一個以國家為主要單位的無政府狀態，但是反對現實主義者認為這種無政府狀態是失序的混亂狀態。他深信國際體系內存在一個國際社會，儘管缺乏中央權威機構，但是此國際社會是「有秩序」地在運行；⁴

¹ 李常裕，「中共建構「中國特色」國際關係理論之研究 (1998-2006)」，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8 年)，頁 77。

² 桑修成，「巴里·布贊的國際體系研究」，天津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8 年)，頁 1。

³ 英文譯文還有 Society of States, Interstate Society。

⁴ Charles Manning, *The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George Bell and Sons,

馬丁·懷特 (Martin Wight)：強調文化在國際社會互動關係中的重要性，此觀點與美國學派重視「物質」的國際體系不同，⁵他曾表示：「成員之間如果在文化上沒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國家體系是不可能形成的」。⁶因此國際體系必定會有共同的文化，或許我們可將其所認為的國際體系稱之為「具有共同性文化的國際體系」。另外他所提出的三大傳統模式，成為此學派日後理論探討的核心議題；

赫德利·布爾 (Hedley Bull)：是「英國學派」最具影響力的學者，他於 1977 年出版的《無政府社會：世界政治秩序的研究》(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被認為是最著名的代表作。他認為國際社會一定是國際體系，但是國際體系就不一定是國際社會，它提出辨別國際社會的三個條件：第一，各國間存在著彼此認同的共同利益；第二，各國間認同相互約束與共存之原則；第三，各國間已建立一個確保上述兩個條件可實現的制度。簡而言之，這三個條件就是：共同利益、價值觀念與規則制度；⁷

巴里·布贊 (Barry Buzan)：曾任英國國際關係學會的主席 (1988-90 年) 及國際關係學「英國學派」總召集人，被認為是此學派新一代的領軍人物。⁸他在前人的理論基礎上，反思渠等的不足與缺陷，對此學派的三個主題：國際社會理論的核心命題、國際社會的價值取向與首要制度以及未來的研究議題，進行整合與改造，使它的內涵更加深刻，範圍更加寬廣，主題更加富於時代特色，使「英國學派」在理論與和實踐兩方面都進入了

1962). 倪世雄, 當代西方國際關係理論 (上海: 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頁 234。

⁵ 李常裕, 中共建構「中國特色」國際關係理論之研究 (1998-2006), 頁 78。

⁶ Martin Wight, *System of States*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33.

⁷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6-18. 參見李常裕, 「中共建構『中國特色』國際關係理論之研究 (1998-2006)」, 前引書, 頁 78。

⁸ 桑修成, 「巴里·布贊的國際體系研究」, 前引書, 頁 37。

全新的發展階段，所以其在此學派中具有承上啟下的作用。⁹雖然「英國學派」有上述許多優秀及知名的學者，但是在國際關係學研究中，此學派仍然是一個令人陌生的名詞，此情形正如同李卓濤的論文題目「英國學派：被忽視的國際關係理論」，¹⁰所顯示此學派被國際關係學界忽略的情形。

二、有關「英國學派」起源與名稱的爭議

在美國主導的國際關係研究中，以國名為標籤的「英國學派」也顯得很突兀。¹¹「英國學派」一詞是由 Roy E. Jones 於 1981 年所創的，¹²一般學者認為其基地為倫敦政經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LSE），因為其主要的學者大多出自於該學院，例如曼寧、懷特、F. Northedge、布爾、Michael Donelan、Robert Punell 等人。¹³Roy E. Jones 雖然創造「英國學派」一詞，但他不看好此學派，對其理論也多所批評，並認為此學派將劃上句點並走入歷史。然而此學派的發展並未如他所料，從國關理論的舞台上消失，反而持續發展與茁壯。¹⁴主要是因為有許多後起之秀的倡導，以及要歸功於「社會建構主義」的興起，因為該主義有許多觀念是來自此學派。

⁹ 唐小松、黃忠，「巴里·布贊的國際社會思想評述」，中國政治學網，〈<http://www.cp.org.cn/show.asp?NewsID=2543>〉（2007年4月19日）。

¹⁰ 李卓濤，「英國學派：被忽視的國際關係理論」，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¹¹ 姜家雄，「國際關係中的英國學派」，國際關係學報，第18期（2003年12月），頁181。

¹² 在 Roy E. Jones 之前，Hedley Bull 使用「不列顛學派」(British School)一詞。Tim Dunne, *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History of English School* (UK: Palgrave Macmillan, 1998), p. 21.

¹³ 姜家雄，「國際關係中的英國學派」，前引文，頁182。

¹⁴ 楊立彥，「*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History of English School* 之書評」，政治科學季刊，第3期（2004年9月），頁13。

學界對此學派的起源仍有不同的看法，例如英國愛塞特大學（University of Exeter）學者杜恩（Tim Dunne）於 1998 年在其所著的《發現國際社會》（*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一書中就認為起源於 1959 年成立的「不列顛國際關係理論委員會」（the British Committee o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¹⁵，此委員會最初成立目的在於超越舊有國際理論思維，轉而將研究焦點置於國際社會的本質與結構，¹⁶他們所訂的任務是「探究國家體系的性質、外交的思想、對外政策的原則、國際關係與戰爭的倫理」。¹⁷但該學會在第四任主席布爾 1985 年辭世後，就無任何活動。¹⁸杜恩更主張，沒有參加此委員會的學者就不屬於此學派。¹⁹但此主張引起有關「圈內/圈外」（Insider/Outsider）的爭議，而且他還將對國際社會有深入研究的前「倫敦政經學院」教授曼寧排除於此學派之外，卻將被公認為古典現實主義學者卡爾（E. H. Carr）列入，更令人難以信服。²⁰

此學派的另一個爭議點為，有些學者對於「英國學派」一詞有不同的意見，因為以英格蘭為名不免帶有地理與文化的意涵，易予人此學派的學者皆為英國人，或是此學派專屬於英國的錯覺。²¹事實上此學派學者來自世界各國，例如該學派重要的學者布爾就是澳洲籍，另外還有來自南非、挪威、加拿大甚至美國。因此 Martha Finnemore 就認為「倫敦政經學院學

¹⁵ 該委員會在美國的「洛克斐勒基金會」（Rockefeller Foundation）資助之下，由劍橋大學（Cambridge）的現代史教授、時任 Peterhouse 學院院長教授 Herbert Butterfield 與倫敦政經學院教授 Martin Wight 共同發起成立的「不列顛國際關係理論委員會」。

¹⁶ 楊立彥，「*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History of English School* 之書評」，前引文，頁 13-14。

¹⁷ Herbert Butterfield and Martin W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66), p. 11.

¹⁸ 姜家雄，「國際關係中的英國學派」，前引文，頁 183。

¹⁹ Tim Dunne, *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op. cit., p. 12.

²⁰ 姜家雄，「國際關係中的英國學派」，前引文，頁 191。

²¹ 楊立彥，「*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History of English School* 之書評」，前引文，頁 15。

派」(LSE School) 比起「英國學派」更為適當，因為大部分學者都來自此學院。²²但是杜恩不贊成此論調，因為還有許多學者並非來自於此學院，並主張應該以「不列顛國際關係理論委員會」召開的地點「劍橋大學」為其據點。

另外，於英國從事教學研究的日本學者菅波英美 (Hidemi Suganami) 也提出「不列顛制度主義」(British Institutionalists) 一詞，強調此學派主要研究重點為國際社會中的制度、規則及實踐。²³也有學者主張以「國際社會學派」(International Society School) 來命名，以彰顯此學派的研究焦點為一「國際社會」。還有學者將此學派稱之為「自由現實主義」(Liberal Realism)，強調此學派作為「自由主義」與「現實主義」之間的折衷媒介或中間路線 (via media)。²⁴甚至有學者稱其為「布贊主義」(Buzanism)，以凸顯布贊在此學派中之重要地位。因為他挑戰美國主流國際關係理論學派與建樹使他享有極高的國際聲譽，他對多元方法論的推崇使他與「英國學派」交融，也成為重聚此學派的理想人選，而且其 2004 年出版的著作《從國際社會到世界社會：英國學派理論與全球化的社會結構》(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English School Theor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Globalization) 重塑了該學派，²⁵中國大陸學者郝妍就認為他為推進「英國學派」的發展指出了一種方向。²⁶

有一段長時間，英國學者的研究並未能引起重視。後來在反思主義對

²² Mar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Cornel: Cornel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8.

²³ Hidemi Suganami, "The Structure of Institutionalism: An Anatomy of British Mainstrea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7(1983), pp. 363-381.

²⁴ 姜家雄，「國際關係中的英國學派」，前引文，頁 181。

²⁵ 劉德斌，「巴里·布贊與英國學派」，*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2 期 (2007 年)。

²⁶ 郝妍，「試論巴瑞·布贊對英國學派理論的重塑」，*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0 期 (2006 年)，頁 21-28。

主流學派發動攻擊聲中，英國學者的聲音逐漸為大家聽到。²⁷再加上布贊對「英國學派」理論研究的投入與推進，壯大了新一代此學派的聲勢。²⁸雖然很多學者對於「英國學派」一詞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但此名詞已普遍被國際關係學界所接受，並成為一個「全球知名的品牌」（globally recognized brand name），²⁹而且在許多不同國籍的學者加入此學派的研究後，使其變成一種跨國的學術網路，³⁰打破美國在國際關係學中的獨尊地位，使此學科不再是美國的社會科學了。

貳、「英國學派」的重要主張

許多學者對於「英國學派」及其主張並沒有非常清楚得了解，因為在國際關係的研究領域中，由於北美學界在國際關係理論發展中的強勢地位，使我們對於北美地區以外發展出來的其他國關理論，無法深入地認識。³¹如上一章節所述，此學派內部的學者對於此學派的起源及名稱仍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對於此學派的主張則有著共同的見解，例如他們都主張「國際社會的存在」、「制度的重要性」以及「傳統的研究方法」，以下針對此學派的基本主張加以討論。

一、主張「國際社會的存在」

最先提出「國際社會」概念的為英國學者曼寧，此概念後來成為「英

²⁷ 苗紅妮，「英國學派與國際社會理論」，收於秦亞青編，**理性與國際合作：自由主義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8年）。頁141。

²⁸ 劉德斌，「巴里·布贊與英國學派」，前引文。

²⁹ Barry Buzan, "The English School: An Underexploited Resource in I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2001), p. 471.

³⁰ 苗紅妮，「英國學派與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文，頁149。

³¹ 楊立彥，「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History of English School 之書評」，前引文，頁13。

國學派」最主要的學術核心概念，甚至成為此學派思想上的一面鮮明的旗幟，³²讓學者可從國際社會而非國際體系的途徑去分析國際關係。³³而且此概念也是此學派與美國為主的國際關係學派—「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所主張的「國際體系」(International System)最主要區別之一，因為後兩者都主張國際社會並不存在。尤其是「現實主義」，主張國家間沒有社會契約的存在，只有自然狀態或體系，而體系僅表現出物理型態的互動模式，一種根植於國家相對物質能力的機械式的權力平衡分析。³⁴

何謂「國際社會」？最早提出此概念的曼寧表示，國際社會與國內社會不相同，因為後者具有最高及共同的權威，而國際社會則無，但它有其特殊性，因為它不是以實體來表現其存在，而是一種人類理念的產物。³⁵另外，「英國學派」的重要學者布爾對「國際社會」所下定義為：「當一群國家意識到某些共同利益與價值，認為彼此的關係受到一套共同的規則所約束，並遵守共同制度的運作時，於是就形成了社會」。³⁶他並從歷史的演進著手，就「國際體系」與「國際社會」兩者的差異及發展進行研究，以驗證「國際社會」的存在，而開創了此學派的研究路徑。³⁷

「英國學派」另一先驅的先驅懷特於 1950 年代利用歷史及哲學的方法，將國際關係研究的爭論分類成「現實主義」(Realism)、「理性主義」(Rationalism)與「革命主義」(Revolutionism)的「三 R 傳統」(Three Traditions)，這三個傳統是相互連結的且相互影響的，而非相互獨立的。³⁸

³² 苗紅妮，「英國學派與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文，頁 150。

³³ 章前明，**英國學派的國際社會理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 1。

³⁴ 蔡政修，「國際關係英國學派之理論評介：兼論其與建構主義和建制理論的異同」，**亞太研究通訊**，第 6 期（2008 年），頁 156。

³⁵ Charles Manning, *The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G. Bell & Sons Ltd., 1962).

³⁶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3.

³⁷ 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 年），頁 17-18。

³⁸ David S. Yost,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後繼的布爾根據這「三 R 傳統」加以修改，³⁹並在其代表著作《無政府的社會》（*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一書中認為，在現代國家體系的歷史中，存在三個相互競爭的傳統思想，分別為：「霍布斯主義」（Hobbesianism）⁴⁰、「格勞秀斯主義」（Grotianism）⁴¹以及「康德主義」（Kantianism）⁴²。他並且追溯「國際社會」思想的發展歷史發現，「格勞秀斯主義」才是「國際社會」理念的主要根源。⁴³

他認為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有足夠的互動，且有足夠的相互影響力時，則「國際體系」就形成。而當國家察覺他們共同享有若干利益及價值時，彼此的交往會受到共同規則的約束，進而建構共同的制度，此時「國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0, No. 2(1994), p. 267.

³⁹ Tim Dunne, Milja Kurki; Steve Smith,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29.

⁴⁰ 將國際政治視為戰爭狀態，因為國家的利益是相互衝突的，因此國際關係是一種「零和的遊戲」（Zero-sum Games）。由於國家可自由追求其目標，不受任何道德與法律的限制，所以戰爭是典型的國際行為。和平只是上一次戰爭後的恢復期，與下一次戰爭的準備期。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23-52. 參見秦亞青編，**西方國際關係理論與經典導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 68-69。

⁴¹ 介於「現實主義」與「世界主義」之間，格勞秀斯反對霍布斯主義者主張的國家如同在競技場中的鬥士，相互殺伐，他認為國家間的衝突受到共同規範的限制；但是，他接受霍布斯主義者的一個基本觀點，即國家是國際政治中的主要成員，而非如世界主義者所稱的個人。格勞秀斯主義者認為，國際政治既非國家間利益的完全對立，亦非利益完全一致，而是一種經濟與社會的往來關係。他提出國家在交往時，應該受社會規範的約束，然而，這些規範並非如世界主義者所稱的將推翻國家體系，以世界人類共同體取而代之，而是在國家社會中實現共處與合作的目標。參見秦亞青編，**西方國際關係理論與經典導讀**，前引書，頁 70-71。

⁴² 與霍布斯主義完全相反，認為國際政治不是國家間的衝突，而是跨國界的社會連結。國際關係表面上呈現出國家間的關係，實質上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並形成一個人類共同體。在此共同體中，人們具有共同的利益，國際政治並非如霍布斯所稱的「零和的遊戲」，而是合作的或「非零和的遊戲」。雖然國家之間存在著利益的衝突，但這只是現存國家體系的暫時現象，全人類的利益應該是一致的。而且國際關係中存在著限制國家行為的道德規範，這些規範不是鼓勵國家共處與合作，而是推翻國家體系，並以世界社會取而代之。參見秦亞青編，**西方國際關係理論與經典導讀**，前引書，頁 69-70。

⁴³ 秦亞青編，**西方國際關係理論與經典導讀**，前引書，頁 67。

際社會」就會出現。由此可知，「國際體系」的存在並不意味「國際社會」的必然存在；然而「國際社會」的出現，就表示「國際體系」的存在。歐洲的歷史經驗亦顯示，「國際體系」要比「國際社會」較早產生。⁴⁴現代國家所形成的不僅是一個「國際體系」，而且已經是一個「國際社會」了。⁴⁵

「國際體系」與「國際社會」的主要差異在於對「無政府狀態」(Anarchy)的詮釋，前者強調此狀態是國家之間為了生存而進行你死我活，硬碰硬式的「零和遊戲」的權力鬥爭，所以是一種無秩序的狀態；然而後者則強調，此狀態並非是一種「零和遊戲」的權力鬥爭，而是「非零和遊戲」及有秩序的一種無政府國際社會。「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主張國家之間的相互關係構成了「國際體系」，此體系的主要成員為國家，也就是「國家中心論」(State-centered)，它是一種「無政府狀態」的結構，體系的本質是國家間的權力政治(Power Politics)。⁴⁶霍布斯稱，在此種無政府的國際體系中，國家之間相互追逐權力，以求自身的安全。因此「英國學派」將「國際體系」的概念稱之為「霍布斯主義」或「馬基維利主義」(Machiavellianism)。⁴⁷

布爾批判那種認為無政府狀態下不存在社會的說法，而主張「國際社會」雖處於無政府狀態，但卻存在著秩序。秩序是社會的特徵，所以「國際社會」是「無政府的社會」。大多數國家都會服從「國際社會」的規範，因此國家是可以建立「無政府的社會」，並在無政府的條件下，維持「國際社會」的秩序。他對於無政府社會概念的闡述，對「英國學派」的「國際社會」理念起了承上啟下的重要性。⁴⁸另外，此學派非常強調國際社會

⁴⁴ 姜家雄，「國際關係中的英國學派」，前引文，頁 194。

⁴⁵ 秦亞青編，*西方國際關係理論與經典導讀*，前引書，頁 67。

⁴⁶ 姜家雄，「國際關係中的英國學派」，前引文，頁 192。

⁴⁷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ociety to World Society? English School Theor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Globalis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9.

⁴⁸ 秦亞青編，*西方國際關係理論與經典導讀*，前引書，頁 67。

的共同文化與實踐，它對於國際社會的概念，其實就是 1914 年以前歐洲國家體系的理想化。當時歐洲國家彼此之間具有相當高度的文化同質性，因為他們都具有共同的歷史起源—希臘以及羅馬文化，也經歷了共同的歷史事件與經驗，這些都是建立國際規範的文化基礎。⁴⁹所以在「英國學派」看來，國際社會中的合作不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國際社會」與「國際體系」之間的最重要區別就是秩序的存在與否，而秩序的存在與否，則有賴於國家之間合作關係的有無。「國際社會」強調成員之間的關係是透過合作而形成一種社會的網絡，並將彼此維繫在一起；⁵⁰而「國際體系」就好比一個國際撞球台，體系內的成員就如同撞球，彼此之間的關係是透過力量的作用而發生互動。⁵¹

二、主張「制度的重要性」

「制度」的存在是國際社會的一個基本特質，它規範國與國之間相互的交往的行為，使國際關係更為有秩序。「英國學派」所主張的「國際社會」包含著重要的社會要素—共同的規則、規範、原則與理念，它重新發現了這些要素對於國際社會的重要性。⁵²例如布爾就表示，國際社會的主要特徵就是各國在共同的制度（例如國際法、外交、國際組織章程等）之下，進行有秩序的交往與互動，以建立共同的利益。⁵³他並且從歷史的研究中發現，認為不論是 15—17 世紀的「基督教國際社會」（Christian International Society）、18—19 世紀的「歐洲國際社會」（Europe International

⁴⁹ Tim Dunne, “Global Governance: A English School Perspective”, in Alice D. Ba and Matthew F. Hoffmann ed, *Contending Perspective on Global Governance: Coherence, Contestation and World Order*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 76.

⁵⁰ 苗紅妮，「英國學派與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文，頁 156。

⁵¹ 苗紅妮，「英國學派與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文，頁 156。

⁵² 章前明，*英國學派的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書，頁 1。

⁵³ Hedley Bull & Adam Watson,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p. 1.

Society)或是 20 世紀的「世界性國際社會」(World International Society)，都具有這些重要的社會要素，⁵⁴只不過各時期所注重的要素有所不同。這些重要的社會要素形塑了「國際社會」的首要價值以及主要的特徵－國際秩序。然而為了要維護「國際社會」的秩序，就必須建構良好及可長可久的制度，因此許多此學派的學者就致力於研究制度是如何被建構出來，以及何種制度最為重要。

所以「制度」的角色在「英國學派」中相當的重要，但是以前的學者對於「制度」的選定並沒有統一的標準，並提出各自認為重要的「制度」。對此問題，布贊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來加以解決，並提出了詳盡的解釋。他首先提出以下三個理由，以解釋為何「制度」的概念為此學派的中心思想：第一：因為它反映出「國際社會」的本質內涵；第二：因為它鞏固「英國學派」學者所稱的國際關係中的秩序；第三：因為「英國學派」思想對於制度的認識，使其與主流學派－「現實主義」、「自由主義」之主要不同處之一。⁵⁵

(一) 「制度」與「建制」的差異

「制度」的概念是國際關係理論（特別是「新自由制度主義」、「建構主義」與「英國學派」）中被廣泛使用的一個詞彙。⁵⁶雖然「建構主義」與「英國學派」所強調的「制度」(Institution)與「新自由制度主義」所強調的「建制」(Regime)這兩個概念之間有所差異，但是因為這兩者也存在許多的相似性，甚至有許多重疊之處，因此常常容易被混淆。為了易於分辨「制度」與「建制」之間的差異，布贊提出以下幾個區別的方

⁵⁴ 秦亞青編，*西方國際關係理論與經典導讀*，前引書，頁 67。

⁵⁵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op. cit.*, p. 161.

⁵⁶ 陳志強，「巴里·布贊英國學派結構理論評析」，*解放軍外國語學院碩士論文*（2006年），頁 27。

法：⁵⁷

第一：建制理論（Regime Theory）較重視現代存在的建制；而「英國學派」則較重視歷史發展出來的制度。因為此學派所說的國際社會是由國家之間共同價值、規範與制度所構成，而這些價值、規範與制度是在某種歷史與文化的背景下形成與發展起來的，所以其所主張的制度可說是歷史與文化的產物；⁵⁸

第二：建制理論採理性主義的研究方法（Rationalistic Method），主要關注「人類所建構的特殊協議」；而「英國學派」則採取歷史、規範性政治理論（Normative Political Theory）以及國際法理論（International Legal Theory）的觀點，並關注於根據歷史演進所建構的規範性架構（historically constructed normative structures）；

第三：「英國學派」強調國際社會與其成員之間相互建構出來的制度。「新自由制度主義」者在理性主義的基礎下，將建制視為影響國家行為的變數，國家只能被動的接受國際制度的限制。但是 John Ruggie 及 Friedrich Kratochwil 認為，國際制度在形成與運作上主要依靠成員相互主觀與社會實踐，而非僅受限於物質性的制度限制。國際制度的運作有賴成員間互為主觀的意義網絡的形成，所以國際制度是社會性、主觀性及建構性的；⁵⁹

第四：建制理論主要運用於經濟及科技議題的制度化上，此兩者為「英國學派」所忽略，因為此學派主要集中於政治及軍事部門的研究；

第五：建制理論主要在分析行為者運用理性合作的機制，以追求「自我利益」（Self-interest）；但「英國學派」主要集中於追求「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共同價值」與「國際秩序」機制的建立；

⁵⁷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op. cit.*, pp. 161-162.

⁵⁸ 章前明，*英國學派的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書，頁 2。

⁵⁹ 李卓濤，「英國學派：被忽視的國際關係理論」，前引書，頁 89-90。

第六：建制理論主要在研究「次全球」(Sub-global)現象，其慣用手法在特殊建制的研究，通常包含某些國家之間對於某些特殊議題(漁撈、污染、海運、軍備控制、貿易等)的協議規範；而「英國學派」則將這些「次全球」現象歸列於體系層級之下，主要在談論國際社會整體的特性與運作。

(二)「制度」的定義

根據布贊的主張，「制度」有狹義及廣義的定義，狹義的定義是指「為一個特殊目的而設立的一個組織或是機構」，而廣義的定義則是指「在一個社會中，一個已確立的慣例、法律或關係」。「建制理論」採取狹義的定義，而「英國學派」則採取廣義的定義。「新自由制度主義」大師基歐漢(Robert Keohane)特別重視「規則」(Rules)，並主張特殊制度的存在是因為有一組持續存在的規則，這些規則必須能夠限制活動、形成期望與規定角色。基歐漢上述的主張使制度成為「具有執行能力的正式組織」，或是「包含錯綜複雜規則與組織的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因此我們可以說，此種「制度」的意義與「國際間政府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是相同的。⁶⁰

然而「英國學派」並不認為制度僅是「國際間政府組織」而已，此學派認為，當一個社會功能與身分地位被賦予至某項事務時，制度就已經被建立起來了。在人類社會中包含大量的制度，最後這些制度會造成大量的「制度事實」(Institutional Facts)，例如婚姻制度產生丈夫與妻子的事實，並賦予他們之間應有的權利及應盡的義務。所以「制度事實」為「社會事實」(Social Facts)的次級架構，它是由集體意向所造成的，「社會事實」與沒有人類思想的「原始事實」(Brute Facts)是有區別的。基於

⁶⁰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op. cit.*, pp. 164-165.

此種主張，可知「英國學派」所稱的制度是由國家及國際社會兩者所建構出來的，由於它定義了任何一個社會的特徵，以及界定社會的基本行為與目的，因此其所稱的「制度」就被歸類為「首要制度」(Primary Institutions)，而「建制理論」所主張的「制度」則被歸類為「次要制度」(Secondary Institutions)。⁶¹

(三)「英國學派」之「主要制度」內涵

既然「英國學派」所主張的制度被稱為是國際社會中的「首要制度」，然而何種制度才有資格被視為是此種制度呢？布贊從英國學派的文獻中搜尋及研究發現，此派學者對於制度有不同的概念，並各自提出認為很重要的制度。所以在此學派中，有各式各樣的制度，有些制度被學者一致認為重要，有些則僅有某些學者提出而已。例如大部分的學者都認為外交(Diplomacy)、戰爭(War)、權力平衡(The Balance of Power)、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與主權(Sovereignty)⁶²為國際社會重要的制度。⁶³他綜合許多學者的意見之後，認為國際社會的「首要制度」主要特徵可歸納如下：⁶⁴

第一、「首要制度」是長久的，以及被國際社會成員共同認為一種具有價值性的共同實踐模式，而且它是由規範、規則與原則所組合而成的。在某些例子，這些共同實踐與價值可能擴及至非國家行為者。

第二、這些制度或許沒有「構成的」(Constitutive)與「規範的」(Regulatory)制度，或是「基礎的」(Fundamental)與「程序的」(Procedural)制度的區分，但是在參與者及競賽者間，扮演著規則制訂的角色。

⁶¹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op. cit.*, pp. 166-167.

⁶² 有人將 Primary Institutions 翻譯成「初級制度」，將 Secondary Institutions 翻譯成「二級制度」。參見陳志強，**巴里·布贊英國學派結構理論評析**，前引書，頁 27。

⁶³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op. cit.*, p. 174.

⁶⁴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op. cit.*, p. 181.

第三、雖然「首要制度」是長久的，但它並不是永久的與不變的，他們會類似人類一樣的成長、發展與沒落。例如在過去幾世紀，主權制度逐漸興起，而戰爭制度則逐漸的沒落。

布贊根據上述所提出「首要制度」的主要特徵，從許多「英國學派」學者的文獻當中萃取出現代的國際制度（如下表所示）。而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有關「環境保護論」（Environmentalism）的出現，此主張在早期的「英國學派」學者中很少被討論，因為此議題在當時並不是很重要，而現在環保議題已逐漸為各國所重視，並成為全世界重要的議題了。所以布贊將「環境管理」列入「首要制度」，符合現今「國際環境政治」的發展趨勢，可見「英國學派」也注視世界的潮流。

表一 現代的國際制度

首要制度		次要制度
主要的 (Master)	衍生的 (Derivative)	範例 (Examples)
主權 (Sovereignty)	非干涉 (Non-intervention)	聯合國大會 (UN General Assembly)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大部分的建制、國際法院、 國際刑事法庭 (Most Regimes, ICJ, ICC)
領土權 (Territoriality)	國界 (Boundaries)	某些維和行動 (Some PKOs)
外交 (Diplomacy)	雙邊主義 (Bilateralism)	大使館 (Embassies)
	多邊主義 (Multilateralism)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會議

		(Conferences)
		大部分政府組織、建制 (Most IGOs, Regimes)
大國管理 (Great Power Management)	同盟 (Alliances)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NATO)
	戰爭 (War)	聯合國安理會 (UN Security Council)
	權力平衡 (Balance of Power)	
人類平等 (Equality of People)	人權 (Human Rights)	聯合國難民署 (UNHCR)
	人道干涉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市場 (Market)	自由貿易自由化 (Trade Liberalization)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世貿組織、最惠國待遇 (GATT/WTO, MFN Agreements)
	金融自由化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國際清算銀行 (IBRD, IMF, BIS)
	霸權穩定論 (Hegemonic Stability)	
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自決 (Self-determination)	某些維和行動 (Some PKO)
	普遍主權 (Popular Sovereignty)	
	民主 (Democracy)	

環境管理 (Environmental Stewardship)	物種生存 (Species Survival)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 公約 (CITES)
	氣候穩定 (Climate Stability)	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京 都議定書、聯合國跨政府氣候 變遷小組、蒙特婁議定書 (UNFCCC, Kyoto Protocol, IPCC, Montreal Protocol) .

資料來源：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op.cit.*, p. 187.

(四) 國際社會的分類

曼寧提出了「國際社會」的概念，而布贊則對此概念更加以具體化，他提出五個構成國際社會的要素：成員的資格 (Membership)、官方性的溝通 (Authoritative Communication)、財產權的分配 (Allocation of Property Rights)、武力使用的限制 (Limits to The Use of Force)、協議的神聖性 (Sanctity of Agreements)。⁶⁵他根據這些要素，以及國家之間互動的情況，將國際社會劃分成以下五個層次：

第一個層次為「權力政治的國際社會」(A Power Political Interstate Society，屬於「霍布斯國際社會」)：這是最基礎的國際社會。此種國際社會主要是充滿敵意，與戰爭隨時可能爆發的霍布斯社會，生存是國家最主要的動機，國家之間沒有共同的價值。因此「首要的制度」是缺乏的或是脆弱的 (Thin)，而且「次要的制度」是不可能存在的。在此脆弱的社會 (Thin Society) 中，成員的資格並沒有詳細的規定，成員間的關係可能僅建立於宗主權或是武力之上。在古代，國際系統是由城邦、帝國、游牧民族等所構成的。此種社會所需要的溝通手段，只是為了建構同盟而進

⁶⁵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op. cit.*, pp. 188-189.

行的「官方性的溝通」，因此會有許多的外交作法。在財產權的分配方面，存在一些類似土地所有權的制度，而貿易是當時普遍被接受的制度。在此社會中，對武力的使用沒有進行限制，因此戰爭是大家普遍能接受用於解決爭端的手段，因為戰爭是保護領土完整與合法建立政治目的一種手段。因此以「協議的神聖性」為原則的國際法，在此種社會中是不可能獲得發展。⁶⁶

第二個層次為「共存的國際社會」（A Coexistence Interstate Society，屬於「洛克國際社會」）：以西發里亞（Westphalia）權力平衡體系為基礎，在此體系中權力平衡為大國所接受的原則，而且主權、領土權、外交、大國管理、戰爭與國際法等為此社會的核心制度。這是布爾所描述的多元化國際社會，為現代歐洲至 1945 年前的國際社會。在此社會中，制度包含發展良好的成員的資格（主權）、官方的溝通（外交）、武力使用的限制（權力平衡、大國管理）、財產所有權（領土權）與協議的神聖性（國際法）。當「共存的國際社會」向「合作的國際社會」發展時，「次要的制度」以「建制」及「政府間組織」的形式於 19 世紀末開始發展出來。

第三個層次為「合作的國際社會」（A Cooperative Interstate Society，屬於「格老秀斯國際社會」）：此社會超越了「共存的國際社會」，而主要建立在合作的基礎上，但是仍缺乏內部的整合，此國際社會的大部分制度都承襲了「共存的國際社會」之制度。在此社會中，對成員資格的確定有更精細的標準，對於協議神聖性有更嚴格的制度，並對於武力的使用有更嚴格的限制，甚至取消戰爭作為一種制度。

如果當代的西方國際社會被認為是一種模範，那麼「市場」（Market）

⁶⁶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op. cit.*, pp. 190-191.

制度將被提升至主要的制度。市場比貿易的意義更為廣泛，它是一種組織與合法化的原則，此原則影響國家如何定義與構成。市場制度的存在，不見得必須取消權力平衡制度，但是兩者之間有時會相互的矛盾。布贊將此矛盾稱之為「自由主義者與現實主義者的困境」(Liberal-realist Dilemma)，而且在當代的西方、日本、台灣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最為明顯。現實主義者(權力平衡主義者)主張與潛在的敵國貿易、投資是不智的；而自由主義者(市場主義者)主張可藉由經濟市場的運作來降低對抗，並對潛在的敵國進行民主化。⁶⁷

第四個層次為「整合的國際社會」(A Convergence Interstate Society ，屬於「康德國際社會」)：此社會是指在某些國家之間發展出共同的價值，並採取相同的政治及經濟制度。此不但表示在所有的功能方面都發展出綿密的制度，而且在成員資格上有非常嚴格的規定。而成員之間的政治經濟模式將決定何種整合的國際社會：例如自由主義式的、回教神權式的、世襲君主式的、帝國式的、共產極權式的國際社會。選擇何種的社會，將決定制度的合法性及其運作方式。在自由式的(或稱康德式的)國際社會中，市場、財產權、人權與民主為主要的制度。但如果是回教神權式的或是共產極權式的整合國際社會，這些制度將會有極大的不同。⁶⁸

第五個層次為「邦聯的國際社會」(A Confederative Interstate Society ，屬於「世界社會」)：當整合的國際社會趨向邦聯主義(Confederalism)的方向發展時，次要制度的特徵將有所改變。他們將不會僅是類似聯合國，或是政府間組織(IGOs)的形式，而將是更加的整合，形成類似歐

⁶⁷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op. cit.*, pp. 193-194.

⁶⁸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op. cit.*, p. 194.

盟（EU）的形式。在此階段，將完全限制武力的使用，外交大部分轉變成類似國內的政治，國際法轉變成類似國內法，並且有強制的機構加以執行。⁶⁹

三、主張「傳統的研究方法」

以上所述為「英國學派」與美國學者對於國際關係內涵的爭論。而在方法論方面，兩者也採取不同的研究途徑。「行為主義」可說是美國的科學，但此學術革命對歐洲及英國的國際關係的研究，並沒有形成很大的影響，此造成美國與歐洲學術界在研究國際關係的重大分野。美國強調實證與比較分析，大量運用其他社會科學的方法，企圖使國際關係與外交政策的研究能夠朝向科學化的發展；相反地，歐洲的國關研究仍強調傳統的途徑與規範的分析，並重視國際關係的獨特性，及決策者與菁英集團在國際互動中的作用。⁷⁰

懷特認為，國際關係理論源於法律、歷史與哲學知識。⁷¹所以我們可以從「英國學派」的許多代表性學者的研究發現，他們大多屬於典型的歐洲傳統學者，他們熟悉政治典故，擅長於歷史分析，精通哲學邏輯，而且大多是虔誠的基督教徒。⁷²因此在科學方法甚受青睞之時，英國學術界並沒有一味的追隨，而是堅持傳統的研究方法。此學派對國際關係的歷史與現狀都有著一套較為完整與獨特的解釋，有著一些核心概念與理論主張。⁷³而且布爾在 1960 年帶領導包括國際社會學者與古典現實主義者等

⁶⁹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op. cit.*, pp. 194-195.

⁷⁰ Smith, Steve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ritish and American Perspective* (U.K.: Martin Robertson & Co Ltd, 1985), p. 45.

⁷¹ 吳丹，「人道干涉的理論分析—以中美在達爾富爾問題上的博奕為例」，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碩士論文（2009年），頁 10。

⁷² 王逸舟，*西方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 370。

⁷³ 張振江，「英國學派與建構主義之比較」，*歐洲研究*，第 5 期（2004年），頁 49。

的傳統學派，與行為主義者展開方法論的大辯論，⁷⁴此即所謂的第二次大辯論。此派學者主張國際關係的研究應從歷史、哲學與法律等的人文科學傳統與質化研究方法，對美國學者採用行為主義的主張，抱持懷疑與反對的立場，並拒絕像經濟學一樣以微觀與量化的行為科學方法來研究國際關係。⁷⁵此學派經歷半個世紀的發展，已經有了豐厚的知識累積，大大推動了國際關係研究多元化發展的趨勢。⁷⁶它同時對我們在研究國際關係學時，提供不一樣的研究方法。

「英國學派」的理論帶有濃厚道德與規範的色彩，所以不相信國際關係能運用自然科學的方法來進行研究，並反對以「價值中立」為藉口，而逃避對道德與規範問題的處理。所以此派被歸類於第二次大辯論中的「傳統學派」。⁷⁷此學派之所以堅持傳統研究方法的原因，除了與英國的悠久、保守歷史與思想有關外，更有可能是英國教育制度較不重視學者發表論文的數量。而使學者可從事較細膩、繁瑣的傳統研究方法，不必像美國學者一樣急於推陳出新的研究方法。⁷⁸而「英國學派」採用歷史的傳統研究方法與我國唐太宗所說：「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的道理是不謀而合的，因為學習歷史不但可以鑑往，也可以知來。

根據Steve Smith表示，英國在國際關係研究方面以下幾個特色，分別為：一、其研究範圍相當豐富，可包括經濟、歷史、社會、政治、哲學、性別及後殖民等議題的研究，有別於美國國際關係學界獨尊政治科學；

⁷⁴ Tonny B. Knudsen,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Recapturing the Solidarist Origins of the English School," *Workshops of the European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Research*, <<http://www.essex.ac.uk/ecpr/events/jointsessions/paperarchive/copenhagen/ws11/knudsen.PDF>> (2000), p. 7.

⁷⁵ 李常裕，「中共建構『中國特色』國際關係理論之研究（1998-2006）」，前引書，頁 80。

⁷⁶ 苗紅妮，「英國學派與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文，頁 163。

⁷⁷ 楊立彥，「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之書評」，前引文，頁 14。

⁷⁸ 李常裕，「中共建構『中國特色』國際關係理論之研究（1998-2006）」，前引書，頁 80。

二、其研究途徑較為多元，並無所謂的正統途徑或理論，所以較美國學界抱持開放的態度，接受不同的研究方法；三、雖然其研究途徑較為多元，但仍然較為注重以詳細的歷史研究來探索國際關係，而未接受行為主義及實證主義；四、其研究重點與政府的政策關聯度不高，也就是其不若美國國際關係學界與政府的決策具有高度的關聯性。由於其政治性不高，所以能拋開與政策相關的議題，而討論更廣泛的議題，例如環境議題、正義、人道議題等。⁷⁹

參、「英國學派」的貢獻

一、「社會建構主義」的先驅

「英國學派」雖然是國際關係學界的非主流學派，而且一向為國際關係學者所忽視，但是其學說內涵，尤其是對「國際社會」概念的提倡，讓我們對國際關係有不同的了解。此學派也給予「社會建構主義」思想上的啟發，因此該主義大師溫特就表示「英國學派」是「社會建構主義」的先驅（Forerunner），⁸⁰一些「社會建構主義」學者也表示，此學派是其觀點的來源。⁸¹例如溫特就承認其所提倡無政府狀態的三個文化，包括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及康德文化，就是採用此學派所提出的現實主義（或是霍布斯主義）、理性主義（或是格勞秀斯主義）及革命主義（或是康德主義）等三個傳統。⁸²由於「社會建構主義」現在已經被認為與「新現實主

⁷⁹ Steve Smith, "The Disciplin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ill An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2000), pp. 396-399.

⁸⁰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1.

⁸¹ 蔡政修，「國際關係應國學派之理論評介：兼論其與建構主義和建制理論的異同」，前引文，頁 155。

⁸²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 cit.*, p. 247.

義」與「新自由主義」並列為三大國際關係理論，因此有必要對這兩個前後輩之間的關係進行了解，如此才能凸顯「英國學派」的重要性及對國際關係的貢獻。

根據菅波英美 (Hidemi Suganami) 的分析認為，這兩個學派有以下幾個相類似之處：⁸³第一、都主張國家為國際關係最主要的行為者。「英國學派」將國家視作為國際政治的主要行為體，將國際社會理解為由主權國家組成的社會。例如布爾認為，國家是國際政治的基本行為體。⁸⁴而「社會建構主義」基本上並不否認現實主義以「國家中心論」為依據的核心觀點，只是不同意國際社會必然會成為該主義者所描繪的弱肉強食的世界；⁸⁵第二、強調人類理念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在本體論方面，兩者都堅持理念主義，認為人類的關係主要是由共有理念，而不是物質力量來決定的，所以國際政治的本質是理念而非物質，強調國際體系的文化與理念對國家身份與利益的建構作用；⁸⁶第三、主張以社會學的詮釋方法來宏觀研究國際關係，⁸⁷強調結構與能動者之間的相互關係。也就是在結構與能動者之間關係的問題上，他們都以整體為分析單位，強調國際體系結構對能動者的制約與建構的作用，因此都明顯地表現了整體主義的特徵。⁸⁸

由於這兩個學派有如此多的相似之處，因此在溫特的國際關係學的分類當中，他們同屬於「整體主義 (holism) /唯心論 (idealism)」，並被其他學者一同歸類為國際關係學中的反思陣營當中。甚至有些學者將「英

⁸³ Hidemi Suganami, "Alexander Wednt and English Schoo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 Vol. 4, No. 4(2001), pp. 406-411.

⁸⁴ 章前明，**英國學派的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書，頁 265。

⁸⁵ 張亞中，「認同乃最終統一充分條件」，**中國評論新聞網**，
<<http://mag.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mag/docDetail.jsp?coluid=0&docid=101278718&page=9>> (2010年4月3日)。

⁸⁶ 章前明，**英國學派的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書，頁 265。

⁸⁷ Emanuel Adler, "Seizing The Middle Ground: Constructivism in World Pol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3, No. 3(1997), p. 331.

⁸⁸ 章前明，**英國學派的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書，頁 267。

國學派」歸併入「社會建構主義」學派之中，認為前者是後者的一部份。⁸⁹這是一種非常錯誤的想法，因為兩者雖然有許多的相似之處，但是彼此之間仍然存在著許多的相異之處，所以不可將他們看做是同一個學派。溫特也僅稱「英國學派」是其先驅，而未稱他們是同一個學派，或是同門師兄弟。所以僅能將「英國學派」看做是「社會建構主義」的前輩，後者則「青出於藍，而勝於藍」，並成為國際關係的第三大理論。

基本上，這兩個學派有以下幾點相異之處：首先，在研究方法上，「英國學派」偏愛從歷史、哲學與法學的途徑來研究國際關係，而「社會建構主義」則主張採用科學方法來研究；第二，在規範問題上，對於「英國學派」來說，規範具有道德與法律的意義，所以它包含了價值的判斷，例如他們對於人道與正義議題的關注。而「社會建構主義」的規範在本質上是客觀的與價值中立的，所以並不具有價值判斷的問題。第三，對於國際體系變化的問題，「社會建構主義」是一種有關國際體系的進化理論，它有系統的論述霍布斯文化體系如何進化至洛克文化體系或是康德文化體系，也就是這三種體系有先後的順序。但是在「英國學派」的著作中，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國際體系變遷的比較，以及國際體系、國際社會、世界社會這三者之間因果變化的闡述。⁹⁰

二、提供研究國際關係學的一條「中間道路」

既然稱為「英國學派」，就表示其有別於以美國為主流的國際關係學派—「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此學派拒絕在「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之間劃出生硬的分界線，⁹¹尤其是懷特反對將國際關係的思維作

⁸⁹ 章前明，*英國學派的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書，頁 263。

⁹⁰ 章前明，*英國學派的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書，頁 269。

⁹¹ 崔順姬，「人民、國家與恐懼：布贊及其對國際關係的貢獻」，*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5 期（2006 年），頁 62。

此種二元性的區分法，他認為此種分法僅適用於二十世紀的國際關係，而不適用於更為寬廣的國際關係歷史上，因此提出了「現實主義」、「理性主義」與「革命主義」三個傳統的國際關係思維，他並且認為現代的「現實主義者」比「古典的現實主義者」較傾向「理性主義者」。⁹²

然而，此學派也注重與其他學派的交流與融合，因此其大部分著作是朝向走「中間路線」(Via Media)的國際關係研究。⁹³由於它是在批判「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過程中發展起來的，因此不可避免的帶有這兩個主義的許多特點，⁹⁴例如它在「現實主義」的國家主權概念上，加上「新自由制度主義」之國際建制在促進國家合作及國家社會化過程的角色等因素，可協助我們理解全球化時代，國際關係中存在的權利、利益價值與規範的複雜關係。⁹⁵並且為這些不同的，甚至相互爭論的學派搭起「對話的橋樑」，⁹⁶所以有學者將此學派稱之為「自由現實主義」(Liberal Realism)。大體上，此學派對國際關係論述的核心主要建立在對國際現象中庸的詮釋，既非朝向悲觀的「現實主義」，也不偏向樂觀的「自由主義」，⁹⁷而是走「中間路線」的「理性主義」，可說是為解決國際關係理論中不同學派之間的爭論，開闢了另外一條道路。

「英國學派」過去一直不同於美國主流的國際關係研究，根據 Andrew Linklater 與菅波英美 (Hidemi Suganami) 歸納此學派有 5 個特點：第一、對於規範與價值的議題保持多元的態度；第二、反對行為主義的研究方

⁹² Hidemi Suganami, "The English School and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Andrew Linklater and Hidemi Suganami ed.,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ntemporary reassess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40.

⁹³ 苗紅妮，「英國學派與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文，頁 139。

⁹⁴ 章前明，**英國學派的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書，頁 3。

⁹⁵ 蔡政修，「國際關係應國學派之理論評介」，前引書，頁 153。

⁹⁶ 魯鵬，「創建中國國際關係理論四種途徑的分析與評價」，**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6 期 (2006 年)，頁 6。

⁹⁷ 黃恩浩、陳仲志，「國際關係研究中的『英國學派』典範及其對『中國學派』之啟示」，**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1 卷第 1 期 (2010 年 1 月)，頁 42。

法；第三、以社會學的整體主義來解釋國際關係；第四、反對將國內社會與國際社會相互比較；第五、反對烏托邦的思維。⁹⁸這些特點使此學派與美國的主流有所區別，也無法產生交流。布贊認為過去由於國際關係的研究受到美國的影響，而分為實證主義的科學研究方法與詮釋主義的歷史、哲學與法律研究方法，這兩種不同的研究途徑。但是他認為兩者是可以互補的，並非相互的排斥，若能夠將兩者結合，對於國際關係的研究將會有很大的助益。⁹⁹他試圖從不同的國際關係研究面向上，分別刻畫此學派與美國學派之間能夠進行理論對話基礎，一方面說明不同學派得以相互補充解釋之外，也凸顯此學派能夠擔當起結合多元研究方法的橋樑角色。¹⁰⁰

基本上，「英國學派」與美國的「現實主義」之間的主張存在著相互重疊的部分，例如「英國學派」所主張的三個傳統中的「現實主義」與美國的「古典現實主義」之間沒有什麼不同；¹⁰¹另外其「理性主義」中的「多元主義」強調國家主權及非干涉原則與「現實主義」也相當的接近。而此學派與「新自由主義」同樣存在著重疊的問題，例如兩者都認同世界政治雖然是一種不存在共同權威的「無政府狀態」，但是國際間還是存在一定的規範、規則與制度，例如外交、司法豁免、國際組織等，使得國際關係呈現有秩序的狀態，進而使國家之間在「無政府狀態」下的合作成為可能。¹⁰²也就是對於他們而言，「無政府狀態」並非類似「現實主義」所主張的無秩序狀態。

⁹⁸ Andrew Linklater & Hidemi Suganami,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ntemporary Reassessment*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2006), pp. 20-21.

⁹⁹ Barry Buzan, "The English School: An Underexploited Resource in IR," *op. cit.*, pp. 483-484.

¹⁰⁰ 林良正，「Barry Buzan 的國際社會研究：建構英國學派與美國關理論之對話」，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前引書。

¹⁰¹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al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¹⁰²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p. 1, 132.

由於「英國學派」與「現實主義」及「新自由主義」有許多的共同特點，因此常被學者分別歸納入這兩個學派當中。例如哈利德(Fred Halliday)認為此學派實際上是一種「現實主義」，所以將它稱為「英國的現實主義」；¹⁰³另外，菅波英美(Hidemi Suganami)也提出「不列顛制度主義」(British Institutionalists)一詞，強調此學派主要研究重點為國際社會中的制度、規則及實踐。¹⁰⁴甚至為了強調此學派作為「自由主義」與「現實主義」之間的折衷媒介或中間路線，有學者將它稱作「自由現實主義」(Liberal Realism)。這些都是一種極大的誤解，因為儘管此學派與美國主流理論有一定的關連，但它們也存在著重大的區別，所以此學派本質上是一個獨特國際關係學理論。¹⁰⁵因此上述的名稱都不如「英國學派」一詞較為恰當，因為此名稱正足以彰顯此學派的獨特性，以及與「新現實主義」及「新自由主義」的差異。布贊的目的在於讓「英國學派」擔當起不同學派之間的橋樑角色，並提供一條中間的道路，而非將這些學派加以結合在一起。

三、擴大國際關係研究的歷史時程

一般的主流國際關係學者都一致認為，在西元 1648 年以前，世界上並沒有像今日的國際社會一樣，存在著許許多多主權獨立的國家。主權國家(Sovereign State)是從西元 1648 年西歐各國簽訂「西發里亞條約」(The Treaty of Westphalia，又音譯為「威斯特發利亞條約」)之後才開始出現的一種新的政治單元。此條約的簽訂，結束了長達 30 年(1618-1648)歐

¹⁰³ Fred Halliday, *Rethink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4), pp. 94-99.

¹⁰⁴ Hidemi Suganami, "The Structure of Institutionalism: An Anatomy of British Mainstrea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p. cit.*, pp. 363-381.

¹⁰⁵ 章前明，英國學派的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書，頁 235。

洲地區天主教徒與新教徒之間的宗教戰爭，¹⁰⁶不但使歐洲國家走向政教分離之路，也讓教皇的神權臣服於國家的主權，教皇的地位不再高於國家政府之上，國家開始在國際體系中扮演著主要的角色。此種以主權國家為主體的國際體系，就被稱為「西發里亞體系」（Westphalia System）。¹⁰⁷

因此，主流的國際關係學派就以 1648 年「西發里亞條約」的簽訂為其研究的起點，所以其歷史的範圍顯然較為短暫與狹隘。¹⁰⁸由於「英國學派」以歷史方法作為其主要的研究途徑，其研究的範圍必然會超「西發里亞條約」的界線，而向上延伸，不會像主流學派一樣，僅僅關注於 1648 年以後國際關係的演變。此學派甚至認為，「國際社會」的存在至少可回溯到西元五千年前。¹⁰⁹布贊於 2000 年出版《世界歷史中的國際體系—國際關係研究的再建構》一書，就以長時間的歷史方式來觀察國際體系的變化過程。他指出，因為當今主流國際關係理論普遍將「西發里亞和約」視為是國際體系的起源，因而產生了「西發里亞情結」與以下五大弊端：現代主義、非歷史主義、歐洲中心主義、無政府狀態偏好及國家中心主義。因此也使得國際關係理論長期都將國家視為國際關係的核心單位，而其他的行為體則被邊緣化。而且更阻礙了國際關係學對世界歷史的考察，並弱化了超越「西發里亞模式」國際體系的前瞻能力。¹¹⁰

¹⁰⁶ 「三十年戰爭」是歐洲歷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的國際戰爭，是由德意志民族所建立的神聖羅馬帝國內戰發展成為歐洲主要國家捲入的大規模國際性戰爭。參見孫鐵，「威斯特發利亞和約」，孫鐵，**影響世界歷史的重大事件**（臺北：大地出版社，2006 年），頁 242-245。

¹⁰⁷ 陳欣之，「國際關係學的發展」，收於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 年），頁 2。

¹⁰⁸ Bu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著，劉德斌譯，**世界歷史中的國際體系：國際關係研究的再建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年），頁 1。

¹⁰⁹ Richard Little 著，劉德斌譯，「世界歷史、英國學派與國際關係理論」，**史學集刊**，第 4 期（2005 年），頁 5。

¹¹⁰ 李常裕，「中共建構『中國特色』國際關係理論之研究（1998-2006）」，前引書，頁 78-79。

「英國學派」將史前的「前國際體系」作為探究國際體系的起源，不但使我們對世界歷史認識的視野更為開闊，同時也擴大了研究的對象。¹¹¹此學派不像主流的國際關係學派一樣，認為國際體系主要是由主權國家所組成，所以就以國家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例如前面所述，布贊將國際關係的發展具體的分為「西發里亞體系」以前的「權力政治的國際社會」、「西發里亞體系」的「共存的國際社會」、現代的「合作的國際社會」、正在進行的「整合的國際社會」以及未來的「邦聯的國際社會」五種。在不同的國際社會當中，組成國際體系的單位是不同的，例如個人、部落、城邦、帝國、國家、國際組織等都是國際體系的組成單位，所以體系的單位組成是廣泛及多元的，不應該只有主權國家而已。¹¹²

四、提倡「道德的重要性」

對於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而言－尤其是「現實主義」者，「權力」(Power)為國際關係中最主要的因素，此因素被認為是國際政治活動的一種形式，政府與其他國際關係行為體通過它，可以實現其對外政策的目標。¹¹³「現實主義」者蔑視「道德」在國際關係中的作用，並認為國家的一切行為都是基於自身利益的考慮，而非道德考量，並批評說，存心將權力因素至於腦後，而憧憬一種法律、制度及道德至上的夢幻世界。¹¹⁴因為國際關係的運作端賴權力與利益，而非規範或理念。¹¹⁵主張以高標準的道德良心來拘束或消滅權力，在現實的國際社會中是不可能實現的。

¹¹¹ 唐小松、黃忠，「巴里·布贊的國際社會思想評述」，前引文。

¹¹² 桑修成，「巴里·布贊的國際體系研究」，前引書，頁42。

¹¹³ John M. Rothgeb, Jr., *Defeating Power: Influence and Force in the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Syste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 pp. 13-29.

¹¹⁴ I. L. Claude Jr. 著，張寶民譯，**權力與國際關係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79年)，頁123。

¹¹⁵ Robert O. Keohane, "Laws and Theories,"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1.

「現實主義」者不但重視「權力」，更重視「權力平衡」的概念，因為他們認為控制「權力」最好的方法，莫過於「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而非道德。由此可知，「現實主義」者較為悲觀，它重視世界的客觀現存因素，否認人的善良本性，並認為人類相互殘殺的本能是與生俱來的，是無法用道德來加以消滅。

與「現實主義」者完全排斥國際道德問題的國際關係研究方法不同，「英國學派」則致力於國際關係價值取向的研究，懷特與布爾就是典型的例子：懷特曾經嚴厲的批判主流的國際理論忽視了國際道德因素，布爾則認為國際關係研究無法回避價值判斷的問題。¹¹⁶ 約翰·文森特 (R.J. Vincent) 也對國際道德中有關人權的議題表示，基本人權就如同生存權一樣，不應該受到政治、經濟與文化所影響，而應該是一項被普遍接受的基本價值，如果一個國家無法保障其國民的基本人權時，國際社會就有干涉的責任。¹¹⁷ 由此可知，「英國學派」的理論帶有濃厚道德與規範的色彩。

其實「英國學派」並不是第一個重視國際道德問題的學派，例如早期的「理想主義」(Idealism) 也非常重視此議題，此主義的代表人物美國總統伍德羅·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就嚴厲批判「權力平衡」的方法，他並且相信國家會基於理性的思維，可以透過合作及互賴來創造雙贏，避免戰爭並使彼此能共存共榮。¹¹⁸ 因此在 1918 年 1 月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威爾遜總統在美國國會提出了被人們稱之為「人類自由宣言」的「十四點和平綱領」(Fourteen Points)¹¹⁹，積極倡導具有濃厚理想色彩

¹¹⁶ 唐小松、黃忠，「巴里·布贊的國際社會思想評述」，前引文。

¹¹⁷ R.J. Vincent,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¹¹⁸ 李英明，「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與社會建構論之反思」，*工商時報*，<<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1/IA-R-091-074.htm>> (2002 年 7 月 31 日)。

¹¹⁹ 威爾遜自己則稱此為「世界和平綱領」的「十四點計畫」。其中第 1 至 5 點提出了

的「道義外交」。¹²⁰但是可惜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證實「理想主義」及其所倡導的「集體安全」制度運作的失敗，而遭受到「現實主義」的嚴厲批判，而黯然退出國際關係學的舞台，以後也很少有國際關係學者再提到道德的議題了。所以「英國學派」的主要貢獻之一，就是將道德議題重新帶回到國際關係學的領域當中，為現今注重權力的主流國際關係注入一些人道的色彩。

肆、「英國學派」的缺陷

任何一個社會科學的學說並非是完美無缺的，就連主流的「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也是如此；同樣的，屬於非主流的「英國學派」雖然有其優點與貢獻，但是也有其先天上的缺陷。根據國內學者陳欣之的研究發現此學派有以下的缺陷，而可能會造成其發展的困境：¹²¹

一、對「世界社會」的解釋較為薄弱

此學派在 20 世紀的新發展是受到全球化的影響，而將其理論視野從

有關國際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的原則性意見，包括：公開外交，不得有任何秘密國際諒解；無論平時或戰時，公海航行絕對自由；撤除一切關稅壁壘，以保障國際貿易機會均等；以維持國內治安為度，將軍備縮減至最低額；兼顧當地居民的利益和殖民地政府的正當要求，公正地解決殖民地問題。第 6 至 13 點提出了美國關於戰後和平諸問題如撤軍、邊界劃分、領土調整、國家獨立、民族自治等問題的具體建議。第 14 點，也是威爾遜最注重的一點，就是組織一個普遍性的國際聯合機構，以相互保證的共同盟約，來確保世界各國的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他強調這是締造永久和平的外交結構的基礎。參見陳潮、胡禮中主編，**玉帛干戈—世界十大外交家**（臺北：年輪文化出版公司，2000 年），頁 170。

¹²⁰ 威爾遜認為，凡屬有道義的國家，在處理相互關係時都應該遵守國際法，以國際法而非同盟體系的軍事結盟來保障世界和平。參見陳潮、胡禮中主編，**玉帛干戈—世界十大外交家**，前引書，頁 151。

¹²¹ 陳欣之，「新自由制度主意、社會建構主義及英國學派」，前引文，頁 111-112。

「國際社會」延伸到「世界社會」(World Society)的領域。¹²² 因此「國際體系」、「國際社會」以及「世界社會」¹²³就成為此學派的三個主要觀念¹²⁴，但是基本上仍以「國際社會」為其學術的核心內涵。此派學者對於「國際體系」與「國際社會」的關聯性有良好的解釋，他們認為後者是前者的進一步發展。但是對於「世界社會」的概念，以及其與「國際社會」關聯性的解釋則顯不足，內部學者的研究也沒有一致的共識。¹²⁵而且幾乎所有此派的學者都忽視「世界社會」，¹²⁶所以「世界社會」是此學派發展較弱的一環。¹²⁷

二、對於國際道德問題的爭議

如前面所述，由於「英國學派」重視國際人道的議題，所以帶有濃厚道德與規範的色彩。但是對於維護國際社會道德與秩序的重要制度之一——國際法的內涵、性質以及維護人權的人道干預議題上，「英國學派」內部卻存在著嚴重的分歧。為此，布爾將「英國學派」分成「多元主義」(pluralism)及「社會連帶主義」(solidarism)兩個派別。「多元主義」較為傾向懷特「三 R 傳統」中的「現實主義」，他們是強烈的國家中心主義，認為國家是人類社會中實際的支配單元，以及國家主權的法律與政治優勢。所以國際法是國家之間相互實踐所形成的習慣法與條約、協議

¹²² 蔡政修，「國際關係英國學派之理論評介」，前引書，頁 169-170。

¹²³ 「世界社會」的概念源自於「康德主義」(Kantianism)或是「革命主義」(Revolutionism)，此社會將焦點置於個人、非國家組織與跨國行為者(TNA)，並重視共同規範及價值在個人層面所扮演的角色，此概念與「國際體系」及「國際社會」所主張的國家層次有所不同。

¹²⁴ Richard Little, "Neorealism and the English School: A Methodological Ontological and Theoretical Reassess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 No. 1 (1995), pp. 15-16.

¹²⁵ Barry Buzan &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05.

¹²⁶ 苗紅妮，「英國學派與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文，頁 160。

¹²⁷ 姜家雄，「國際關係中的英國學派」，前引文，頁 193。

等。若採取此觀點，則「國際社會」的範圍就狹小，而且其道德的意涵就甚為薄弱（thin）。¹²⁸因為此主義認為，秩序比正義更為重要，國家是國際社會秩序的唯一保障者。對於人權問題，國際社會沒有一致的見解，因為人權的普遍標準總會帶有文化上的偏見。而且，國際和平與安全是建立在主權與不干涉原則的基礎上，人道主義干涉因為違背了國際社會根本的規範，是不合法的，¹²⁹所以反對國際社會藉人權問題來干涉他國的內政。

而「社會連帶主義」（solidarism）¹³⁰則與「多元主義」相反，它較為傾向懷特「三 R 傳統」中的「革命主義」，他們不僅重視國家的主權，更重視個人的人權，國際社會是由個人所組成，而且個人也是國際關係的主體，國際社會的基礎就是人類道德的普世主義與意識型態的統一。¹³¹他們認為國際法屬於自然法的範疇，所以應該關注於普世的人權價值。若採取此觀點，則「國際社會」的範圍就比「多元主義」寬廣，而且其道德的意涵就甚為濃厚（thick）。¹³²此主義主張國際社會存在著某種共同的、各國都必須遵守的行為與道德規範。在他們看來，文化相對主義是不可取的，維護國際社會的普遍人權規範是確保國家合法性的重要條件。此主義認為國際社會對於違反人道主義的議題上已經達成了共識，現今國際人權制度的發展就是證明。如果一國政府未能提供給本國公民一些基本權利，國際社會就有權利進行人道干涉，所以主權並不能成為侵犯人權的擋箭牌，這樣的共識也在逐漸的形成。而安理會於 1991 年 4 月 5 日所通過

¹²⁸ Hedley Bull, "The Croatian Concep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H. Butterfield and M. W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66), p. 63.

¹²⁹ 吳丹，「人道干涉的理論分析－以中美在達爾富爾問題上的博弈為例」，前引文，頁 14-15。

¹³⁰ 也有學者將其翻譯為「團結主義」、「共同主義」，參見姜家雄，「國際關係中的英國學派」，前引文，頁 197。或是翻譯為「普遍主義」，參見吳丹，「人道干涉的理論分析－以中美在達爾富爾問題上的博弈為例」，前引文，頁 15。

¹³¹ 唐小松、黃忠，「巴里·布贊的國際社會思想評述」，前引文。

¹³² James Mayall, *World Politics: Progress and its Limits* (Cambridge: Polity, 2000), p. 14.

的 688 號決議，譴責伊拉克海珊政權迫害平民，要求伊拉克允許國際人道組織接觸需要援助的伊拉克人民，就成為他們用來支持自己觀點的證據。¹³³

長久以來，這兩個學派都各持己見，造成國際社會的理論始終難以統一，因而成為「英國學派」發展的一個障礙。對於這兩派的爭議，布贊則採取折衷的取向。他將「多元主義」與「社會連帶主義」視為是光譜的兩端，前者的共同規範、規則與制度較薄弱，而後者則較濃厚。其對於國際法的觀點則介於者兩個主義之間，他認為個人仍然是國際法的客體，但非獨立行使權利的主體。只要個人不強調高於國家的權利，人權與主權的發展就不會有衝突。只要國家願意，國家可在人權保障上達成協議。¹³⁴國家在國際社會中的角色是「應該負起什麼責任、以及如何負起責任」，而非「該不該負起什麼責任」；規則與制度的功能是「能够在多大的程度上被共享」，而非「該不該被共享」。因此，這兩個主義對國際社會功能與作用的爭論只有量的差別，而沒有質的區分，其矛盾並非是不可調和的。布贊的努力使兩者重新回到了理性主義的架構之內，避免了國際社會走向極端化的傾向，並保持自己的「中庸」特色。¹³⁵

雖然布贊努力調和「多元主義」與「社會連帶主義」之間的矛盾，希望能夠保持該學派的「中庸」特色，但是卻也陷入道德的困境。因為道德應該是一個放諸四海而皆准的標準，不應該在不同的國家、地區內或不同的情況下而有不同的標準。若道德有不同的標準，則反而容易被其他有心國家所操弄。例如中國大陸學者在引用「英國學派」中的「理性主義」時，是指「多元主義」而非「社會連帶理性主義」，因為「多元主義」的國家

¹³³ 吳丹，「人道干涉的理論分析—以中美在達爾富爾問題上的博弈為例」，前引文，頁 15。

¹³⁴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op. cit.*, p. 49.

¹³⁵ 唐小松、黃忠，「巴里·布贊的國際社會思想評述」，前引文。

主權觀念，以及重視「秩序」而非「正義」的主張，可以為其違反國際人權的內政及外交政策作為辯護，以消彌來自西方國家對中國大陸的譴責。中國大陸學者就辯稱，「人道主義干涉是霸權國衛護其地位試圖建立的一種國際規範，人道主義干涉的出現是美國為維護其霸權地位所採取的一系列政策的結果。」¹³⁶過去中國在聯合國對於人權議題杯葛的回應態度，始終保持「國家主權」優先，中國不但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上多次成功杯葛對中國之人權制裁案件，另外在 90 年代，中國對聯合國制裁哈珊侵略科威特的決議，以及對於決議派維和部隊到索馬利亞、波士尼亞、海地、盧安達與蘇丹等國，中國不是棄權就是投反對票。其實中國反對介入他國主權，也是為新疆、西藏、台灣問題以及境內人權問題先預留國家主權優先的立場做準備，¹³⁷以排除他國以人道主義對中國進行干預。

三、缺乏理論性

在研究方法上，此學派不同於「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一樣使用實證的方法，它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歷史、哲學及法律的傳統途徑，所以無法提出明確的理論假設以及清楚的因果關係，其研究結果也無法被重複檢驗，¹³⁸所以難以進行嚴格的科學驗證。¹³⁹若應用於國際關係的案例上，也難以獲致可信的結果。¹⁴⁰新現實主義大師華爾茲(Kenneth Waltz)就批評懷特、布爾等人稱：「他們所從事的理論建立，就某種意義來說，是不被社會科學家所承認的」。¹⁴¹這也正說明了在實證主義掛帥的國際

¹³⁶ 吳丹，「人道干涉的理論分析—以中美在達爾富爾問題上的博弈為例」，前引文，頁 34-35。

¹³⁷ 劉尚昫，「中國的達爾富爾考題」，*中國時報*，2007年8月3日。

¹³⁸ Dale C. Copeland,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English Schoo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9, No. 3 (2003), p. 427.

¹³⁹ 苗紅妮，「英國學派與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文，頁 149。

¹⁴⁰ 蔡政修，「國際關係應國學派之理論評介」，前引書，頁 177。

¹⁴¹ Fred Halliday and Justin Rosenberg, "Interview with Ken Waltz,"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關係研究中，「英國學派」何以受到忽略而處於邊緣地位的原因。¹⁴²

由於此學派使用歷史的研究方法，所以它雖然能夠清楚的解釋過去的國際現象，但是它是否具備預測未來國際關係的發展方向，仍是值得懷疑的。此學派在理論的建立方面甚為貧乏，也缺乏理論應該具有的預測功能，形成此學派發展的一項致命傷。¹⁴³相較之下，美國學派的實證的研究方法，不但方法單純，而且其研究結果具有清楚的因果關係，可被重複的檢驗，甚至能夠對未來加以預測，所以其理論性比「英國學派」較強。此情形正可以說明為何大部分英國研究國際關係的智庫，無法像美國智庫一樣受到政府的重視；而大部分英國研究國際關係的學者，也無法像美國學者一樣受到政府的重用，進入重要的決策階層。

另外，Dale Copeland 認為「英國學派」有兩個問題有待解決：一是此學派提供很少可供驗證的假設；二是此學派忽視無政府狀態下不確定感的重要意義，雖然國家可以透過合作來達到共善，但是還是無法確定其他國家在思考甚麼。因此他提供此學派三項建議：一、將國際社會的概念發展為更具因果解釋力量的變數；二、解釋國際社會如何影響國家間的合作行為；三、利用國家間往來的外交文件進行經驗性研究，測量國際社會如何形成。¹⁴⁴

對於「英國學派」使用傳統的研究途徑受到上述的批判，此派學者懷特、布爾及文森等反駁稱，國際關係的研究是非技術性的，是對特定議題進行人文的探求，其基本核心是社會關係中的規範性（*normative*）層面。傳統的研究者是世界政治中重要理論的保存者，他們並不過時，而是對未來的可能性開創了無限的機會。傳統研究途徑並非藉助理論研究政治體系

Studies, Vol. 24(1998), p. 385.

¹⁴² 李卓濤，「英國學派：被忽視的國際關係理論」，前引書，頁 93。

¹⁴³ 陳欣之，「新自由制度主意、社會建構主義及英國學派」，前引文，頁 112。

¹⁴⁴ 李卓濤，「英國學派：被忽視的國際關係理論」，前引書，頁 94。

如何運作，而是帶有目的性的意涵，也就是如何將社會引導至一個良善且正義的生活。¹⁴⁵

另外，對於「英國學派」缺乏理論性的批評，菅波英美（Hidemi Suganami）為此學派加以辯護。他首先將理論分為「解釋性理論」（Explanatory Theory）、「規範性理論」（Normative Theory）以及「國際性理論」（International Theory）三種。「解釋性理論」在於幫助我們更加了解世界政治是如何運作，它強調因果的關係；「規範性理論」則在闡述如何透過某些步驟，使一些基本的規範在世界政治中被實踐；對於懷特而言，「國際性理論」則是一種協助思索國與國之間關係以及國際事務的工具，而非一種引導我們解決問題的系統性主張。因此若以「解釋性理論」的標準來看，此學派確實是非常缺乏理論性；但是若以重視「規範」的「規範性理論」以及思索「國與國之間關係及國際事務」的「國際性理論」角度來看，則此學派就能夠符合理論的標準。¹⁴⁶尤其是以「規範性理論」而言，此學派有其獨特的見解，例如布爾有關此理論的主張可歸納為以下七個步驟：¹⁴⁷

- 第一、反對暴力、遵守協議與維護財產安全是社會生活的基本與首要目標，如果無法達成這些目標，社會就會毫無秩序，而秩序是維護這些目標的一種活動模式；
- 第二、秩序並非是唯一重要的目標，正義也是很重要的；
- 第三、至於國際秩序方面，在現代的國際社會中，目前主要國家在追尋六個基本目標：（一）對抗某些欲追求帝國或超級國家地位的行為者，以維護現行以國家為主的國際社會體系之穩定；（二）維護個別國家的主權獨立；（三）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以及被

¹⁴⁵ 李卓濤，「英國學派：被忽視的國際關係理論」，前引書，頁 96-97。

¹⁴⁶ Hidemi Suganami, "The English School and International Theory," *op. cit.*, pp. 30, 41.

¹⁴⁷ Hidemi Suganami, "The English School and International Theory," *op. cit.*, pp. 35-36.

大家所接受的原則之下，和平才可以破壞；（四）限制國家之間的暴力行為；（五）遵守國際協議；（六）尊重國家的管轄權；

第四、這些目標的維護必須結合現代國際社會中的規則與制度，規則包括以下三種類型：（一）現代世界政治的基本規範原則；（二）共存的規則；（三）有關規範國家之間合作的規則。而制度則包括：（一）主權國家；（二）權力平衡；（三）國際法；（四）外交；（五）戰爭；（六）大國協商；

第五、由於這些制度運作良好，因此維護了國際社會的基本與首要目標，進而維護整個世界秩序；

第六、雖然有些人會認為現今以國家為主的國際制度，不是獲得和平與安全、經濟與社會正義、有效管理環境的最佳方法，但是尚未有更好的制度能夠比此種制度更好；

第七、如果現存的架構已經能夠達成維護和平與安全、經濟與社會正義、有效管理環境的目標，這些因素就應該被保存與加強。為了達到此目的，大國之間會基於共同利益而進行合作。而且未來的國際社會也可能發展出一種包含非西方因素在內的世界性文化。

伍、結論

由上述的討論可知，雖然國際關係學界仍以美國的學說為主流，雖然「英國學派」仍然是一門被忽略的學派，但是因為此學派在國際社會、制度與研究方法等之觀點方面，有其獨特的見解，因此已經逐漸引起國際關係學界的重視。此學派對於國際關係學界也有其貢獻，例如它給予了「社

會建構主義」思想上的啟發，被譽為此主義之先驅；提供研究國際關係學者一條「中間的道路」，讓國際關係學不再僅侷限於「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之二分法；擴大國際關係研究的歷史時程，不再類似主流的學說，僅侷限於研究 1648 年「西發里亞條約」以後的國際關係發展；以及提倡道德的重要性，將道德議題重新帶回到國際關係學的領域中。

雖然此學派有其優點及貢獻，但是它也有先天上的缺陷，例如「國際體系」、「國際社會」以及「世界社會」為此學派的三個主要觀念，它對於前兩者的關聯性有良好的解釋，但是對於「世界社會」概念的解釋則顯不足，所以尚無法充分解釋現今全球化的發展；此學派雖然重視國際人道議題，但是對於維護國際社會道德與秩序的重要制度之一——國際法的內涵、性質以及維護人權的人道干預議題上，內部仍存在嚴重的分歧；以及它所採用的歷史、哲學及法律的傳統研究途徑，無法清楚的解釋事件的因果關係，所以難以進行嚴格的科學驗證。由於此學派有這些缺陷，所以仍然被大多數的國際關係學者所忽略。

在我國，由於國內國際關係學者幾乎都以美國的學派為馬首是瞻，因此過去對「英國學派」的相關研究並不多，雖然現在已經有許多人開始關注此學派，也發表了許多的論文及文章，¹⁴⁸但是尚未有自詡為此學派的學者出現，因此我們普遍對此學派的了解不像對美國學派的透徹；相對

¹⁴⁸ 經作者的搜尋，國內對於「英國學派」的相關文章計有（以發表時間排列）：姜家雄，「國際關係中的英國學派」（2003年）；李卓濤，「英國學派：被忽視的國際關係理論」（2004年）；楊立彥，「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History of English School 之書評」（2004年）、「國際關係英國學派之研究」（2004年）；譚偉恩，「國際法規範的認知與評價：現實主義的觀點」（2005年）；陳欣之，「新自由制度主意、社會建構主義及英國學派」（2007年）；蔡政修，「國際關係英國學派之理論評介」（2008年）；李常裕，「中共建構『中國特色』國際關係理論之研究」（2008年）；黃恩浩、陳仲志，「國際關係研究中的『英國學派』典範及其對『中國學派』之啟示」（2010年）；廖文義，「國際關係理論的英國學派：持續與轉變」（2010年）；林良正，「Barry Buzan 的國際社會研究：建構英國學派與美國國際理論之對話」（2010年）。總共 11 篇文章或論文，但可能尚有遺漏者。

的，中國大陸的學者對於此學派的研究就較多，主要原因是中國並沒有自己的國際關係理論，在其國力日漸增強之後，也想在國際關係上創立自己的論述，此學派正好給予中國大陸學者另創新學派的啟發。

由於中國正在崛起，促使中國大陸政治及學術菁英開始認真思考中國未來在國際關係中的地位。¹⁴⁹另外，為了避免其崛起而被扣上「中國威脅論」的大帽子，所以他們正在嘗試發展自己的國際關係學說，以解決此一問題。¹⁵⁰儘管「英國學派」沒有像北美學派那樣取得學科霸權的地位，但是它仍然堪稱非美國學派崛起的一個成功範例。¹⁵¹因此以英國為名稱的「英國學派」，給予一些企圖創設「有中國特色」的國際關係理論之中國大陸學者啟發與鼓舞。迄今，中國國際關係學術界對此學派的研究也大增，可說是亞洲地區研究此學派最為熱衷的國家。未來此學派能否在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繼續發展，值得我們予以關注。

(收稿：2010年4月27日，修正：2010年8月31日，接受：2010年10月1日)

參考書目

¹⁴⁹ Daniel Lynch, "Chinese Thinking on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alism as the Ti, Rationalism as the Yong?"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97(2009), pp. 87-107.

¹⁵⁰ Amitav Acharya and Barry Buzan, "Why is there no non-We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op. cit., p. 290.

¹⁵¹ 苗紅妮，「英國學派與國際社會理論」，前引文，頁 163。

一、中文資料

(一) 專書及專書論文

苗紅妮，「英國學派與國際社會理論」，秦亞青主編，**理性與國際合作：**

自由主義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8年）。

倪世雄，**當代西方國際關係理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

孫鐵，**影響世界歷史的重大事件**（臺北：大地出版社，2006年）。

秦亞青編，**西方國際關係理論與經典導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

陳欣之，「新自由制度主意、社會建構主義及英國學派」，收於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7年）。

陳潮、胡禮中主編，**玉帛干戈—世界十大外交家**（臺北：年輪文化出版公司，2000年）。

章前明，**英國學派的國際社會理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5月）。

(二) 期刊

William A. Callahan，「國際關係理論的民族化—英國學派與中國特色國際關係理論的浮現」，**世界經濟與政治**，第6期（2004年）。

任曉，「走自主發展之路—爭論中的『中國學派』」，**國際政治研究**，第2期（2009年4月），頁15-28。

姜家雄，「國際關係中的英國學派」，**國際關係學報**，第18期（2003年12月），頁181-201。

秦亞青，「中國國際關係理論研究的進步問題」，**世界經濟與政治**，第11期（2008年11月）。

郝妍，「試論巴瑞·布贊對英國學派理論的重塑」，**世界經濟與政治**，第10期（2006年），頁21-28。

崔順姬，「人民、國家與恐懼：布贊及其對國際關係的貢獻」，**世界經濟與政治**，第5期（2006年）。

張振江，「英國學派與建構主義之比較」，**歐洲研究**，第5期（2004年），頁38-51。

Richard Little 著，劉德斌譯，「世界歷史、英國學派與國際關係理論」，**史學集刊**，第4期（2005年）。

黃恩浩、陳仲志，「國際關係研究中的『英國學派』典範及其對『中國學派』之啟示」，**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1卷第1期（2010年1月）頁41-86。

楊立彥，「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History of English School 之書評」，**政治科學季刊**，第3期（2004年9月），頁13-15。

劉勇為，「近年來國內對英國學派的研究綜述」，**黑龍江教育學院學報**，第26卷第3期（2007年3月），頁13-17。

劉德斌，「巴里·布贊與英國學派」，**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2期（2007年）。

蔡政修，「國際關係應國學派之理論評介：兼論其與建構主義和建制理論的異同」，**亞太研究通訊**，第6期（2008年），頁153-184。

魯鵬，「創建中國國際關係理論四種途徑的分析與評價」，**世界經濟與政治**，第6期（2006年），頁6-11。

譚偉恩，「國際法規範的認知與評價：現實主義的觀點」，**國際關係學報**，第20期（2005年7月），頁125-173。

（三）學位論文

吳丹，「人道干涉的理論分析—以中美在達爾富爾問題上的博弈為例」，**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碩士論文**（2009年）。

李卓濤，「英國學派：被忽視的國際關係理論」，**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李常裕，「中共建構『中國特色』國際關係理論之研究（1998-2006）」，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林良正,「Barry Buzan的國際社會研究:建構英國學派與美國國關理論之對話」,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試論文(2010年)。

陳志強,「巴里·布贊英國學派結構理論評析」,解放軍外國語學院碩士論文,(2006年)。

楊立彥,「國際關係 英國學派 之研究」,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四) 網路、報刊資料

李英明,「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與社會建構論之反思」,國政研究報告,<<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1/IA-R-091-074.htm>> (2002年7月31日)。

唐小松、黃忠,「巴里·布贊的國際社會思想評述」,中國政治學網,<<http://www.cp.org.cn/show.asp?NewsID=2543>> (2007年4月19日)。

張亞中,「認同乃最終統一充分條件」,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mag.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mag/docDetail.jsp?coluid=0&docid=101278718&page=9>> (2010年4月3日)。

劉尚昫,「中國的達富爾考題」,中國時報,2007年8月3日。

(五) 中文譯作

Claude, I. L., Jr.著,張寶民譯,權力與國際關係(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0年)。

Burru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著,劉德斌譯,世界歷史中的國際體系:國際關係研究的再建構(*International System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

二、英文資料

(一) 專書及專書論文

- Bull, Hedley, “The Croatian Concep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H. Butterfield and M. W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66).
- Bull, Hedley & Adam Watson,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 Bull, Hedley,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 Butterfield, Herbert and Martin W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66).
- Buzan, Barry and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Buzan, Barry,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English School Theor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Glob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Dunne, Tim, *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History of English School* (UK: Palgrave Macmillan, 1998)
- Dunne, Tim, “Global Governance: A English School Perspective”, in Alice D. Ba and Matthew F. Hoffmann ed., *Contending Perspective on Global Governance: Coherence, Contestation and World Ord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 Dunne, Tim, Milja Kurki, and Steve Smith, *International Realitions Theor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Finnemore, Martha,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Cornel: Cornel University Press, 1999).
- Johnston, Alastair Iain,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al and Grand*

-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 Keohane, Robert O., "Laws and Theories,"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 Keohane, Robert O., *International of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 Manning, Charles, *The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G. Bell & Sons Ltd., 1962).
- Mayall, James, *World Politics: Progress and its Limits* (Cambridge: Polity, 2000).
- Rothgeb, John M., Jr., *Defeating Power: Influence and Force in the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Syste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
- Smith, Steve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ritish and American Perspective* (U.K.: Martin Robertson & Co Ltd, 1985).
- Suganami, Hidemi, "The English School and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Andrew Linklater and Hidemi Suganami,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ntemporary reassess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Vincent, R.J.,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Wendt, Alexander,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Wight, Martin, *System of States* (London: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7).
- Wight, Martin,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N.Y.: Holmes & Meier, 1992).

(二) 期刊及網路資料

- Acharya, Amitav and Barry Buzan, "Why is there no non-We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Vol. 7(2007), pp. 287-312.
- Adler, Emanuel, "Seizing The Middle Ground: Constructivism in World Pol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3, No. 3 (1997).
- Buzan, Barry, "The English School: An Underexploited Resource in I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2001), pp. 471-488.
- Copeland, Dale C.,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English Schoo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9, No. 3 (2003), pp. 427-441.
- Halliday, Fred; Justin Rosenberg, "Interview with Ken Waltz,"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4(July 1998).
- Little, Richard, "Neorealism and the English School: A Methodological Ontological and Theoretical Reassess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 No. 1(1995), pp. 9-34.
- Lynch, Daniel, "Chinese Thinking on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alism as the Ti, Rationalism as the Yong?,"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97 (March 2009), pp. 87-107.
- Smith, Steve, "The Disciplin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ill An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October 2000), pp. 396-399.
- Suganami, Hidemi, "The Structure of Institutionalism: An Anatomy of British Mainstrea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7 (1983), pp. 363-381.
- Suganami, Hidemi, "Alexander Wednt and English Schoo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 Vol. 4, No. 4(December 2001), pp. 406-411.
- Yost, David 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altion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0, No. 2(April 1994),pp. 263-290.

Knudsen, Tonny B.,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Recapturing the Solidarist Origins of the English School,” *Workshops of the European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Research*, <<http://www.essex.ac.uk/ecpr/events/jointsessions/paperarchive/copenhagen/ws11/knudsen.PDF>> (2000), p. 7.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nglish School and its Influence on China's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Kuo, Tzu-yung

(Ph. 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riginated from England, where the Britons had kept their lead until the ris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wake of World War II in tandem with the fall of England's international standing. Since then, the U.S.-centered perspective dominated the study of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wever, after the 1960's, some British scholars who dissatisfied "the U.S.-centered perspective" proposed the method of study, viewpoint of theory and value driven which are different from the dominant American scholars to discuss the question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 systemically and in depth and created fruitful theory results that are getting attention among academic field. Despite that, to this day, the English School remains an obscure term and its thought and arguments are not well known to scholar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wever, due to the only non American scholar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mong the academic field, its study and contention is differ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and the view point of American scholars.

Keywords

English School; International Society; Hobbesian Tradition; Kantian Tradition; Grotian Tradition